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轹大八碗餐馆使用的餐盘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8月4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轹大八碗餐馆监督抽检的餐盘《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3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汇泉路9-1号的沈阳市浑南区轹大八碗餐馆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告知其于2023年7月14日抽检的餐盘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店共购进餐盘50个，货值金额200元。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轹大八碗餐馆使用的餐盘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8月4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轹大八碗餐馆监督抽检的餐盘《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轹大八碗餐馆于2018年6月19日成立，主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营业执照等资质手续齐全。2023年7月14日，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使用的餐盘进行了抽检，检出按照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为不合格产品。这批餐盘由沈阳市浑南区轹大八碗餐馆共购进餐盘50个，货值金额200元。当事人承认餐盘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二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3年10月26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轹大八碗餐馆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3 〕 209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轹大八碗餐馆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组织操作员和店员探讨、研究。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餐盘进行彻底消毒导致。事后该店对该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我局要求该店负责人对工作人员进行《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2年8月14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